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閔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閔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、犯罪事實欄二、「費司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均更正為「費司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統一發票影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閔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僅因懷疑本案車輛之駕車者有任意跟蹤伊之情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，未經查證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恣意毀損本案車輛，手法惡劣，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漠視刑法保障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外，並破壞法律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，自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及迄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未扣案之石頭，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之工具，惟被告於警詢
02 時供稱係自現場路邊撿拾（偵卷第8頁），又無證據證明為
03 被告所有，倘予沒收，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且該物
04 是否沒收更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
05 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6 收或追徵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091號

28 被 告 楊閔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楊閔吉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3時44分
03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撿拾地上之石
04 頭，砸毀費司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楊怡婷使用之車
05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（價值新臺幣66
06 15元，含隔熱紙），致該前擋風玻璃破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
07 害於楊怡婷。嗣楊怡婷於同日10時25分許、前往上址取車
08 時，發現車輛之前擋風玻璃遭毀損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
09 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0 二、案經費司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楊怡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
11 察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閔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代理人楊怡婷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相符，並有上開車輛
15 之毀損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表
16 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2 檢 察 官 鄭 博 仁